

2026年第三屆全國

太魯閣族運動會

National Athletic Truku Traditional Games

以傳統競技為根 | 結合現代體育與文化體驗
在秀林的山海之間 | 感受太魯閣的熱情與力量

2026

6.12 Fri - 6.13 Sat

傳統射箭

大會秩序冊

GuildBook



花蓮縣秀林鄉
各競賽場地及周邊景點



競賽規程

第一條、活動宗旨

為發揚太魯閣族傳統文化，培養族人對傳統文化內涵之興致，進而體悟其重要性，同時提供全國各地族人互動與情感交流平台，並引導社會大眾更深層認識及尊重太魯閣族文化，延續過去籌辦全國太魯閣族運動會之經驗，讓全國太魯閣運動會成為國內重要賽事及原住民族運動選手養育之搖籃。

關於本鄉籌辦第三屆全國太魯閣族運動會將以「專業化、文化化、制度化、品牌化」四大核心價值作為籌辦原則，打造全國太魯閣族最高規格的族群運動盛會，兼具文化、競技、教育、社會參與四項附屬價值，邁向制度化與品牌化。

第二條、指導單位

原住民族委員會、花蓮縣政府。

第三條、主辦單位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第四條、協辦單位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南投縣仁愛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民代表會、花蓮縣卓溪鄉民代表會、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花蓮縣花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新城鄉民代表會、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醫師公會、花蓮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足球委員會、排球委員會、慢速壘球委員會、拔河委員會）、花蓮縣籃球協會、花蓮縣秀林鄉轄內國中/小學校、花蓮縣秀林鄉體育推展協會。

第五條、活動日期及地點

一、開幕典禮時間：115年6月13日（星期六）下午15時30分。

地點：水源村東方夏威夷舊址。

二、選手之夜時間：115年6月13日（星期六）下午18時00分。

地點：水源村東方夏威夷舊址。

三、閉幕典禮時間：115年6月28日（星期日）下午15時30分。

地點：秀林鄉富世鄉立運動場。

四、各競賽種類預定日期及地點一覽表：

競賽種類	競賽日期	競賽地點
田徑	6月27-28日	本鄉富世鄉立運動場 富世棒壘球場
傳統負重接力	6月28日	本鄉富世鄉立運動場
傳統拔河	6月12-13日	花蓮縣秀林鄉水源國民小學
傳統鋸木	6月13日	水源村東方夏威夷舊址
傳統射箭	6月12-13日	花蓮市國福運動園區

第五條、活動日期及地點

競賽種類	競賽日期	競賽地點
籃球	6月5-7日	秀林村多功能集會所 秀林村陶樸閣多功能集會所 崇德村多功能集會所 富世村多功能集會所
排球	6月19-21日	景美村加灣多功能集會所 景美村三棧多功能集會所 秀林村多功能集會所
慢速壘球	6月19-21日	花蓮市國福運動園區棒球場
足球	6月20-21日(社會組) 6月24-25日(國小組)	本鄉富世鄉立運動場 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
足壘球	6月24-25日	富世棒壘球場

第六條、競賽分組

詳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

第七條、組隊單位

一、國小組：以學校為單位。

二、社會組以鄉鎮市區為單位：

- (一)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崇德村、富世村、秀林村、景美村、佳民村、水源村、銅門村、文蘭村）。
- (二) 花蓮縣萬榮鄉（西林村、見晴村、紅葉村、萬榮村、明利村、馬遠村）。
- (三) 花蓮縣卓溪鄉。
- (四) 花蓮縣新城鄉。
- (五) 花蓮縣吉安鄉。
- (六) 花蓮縣花蓮市。
- (七) 另開放其他縣市所轄鄉鎮市區 5 隊報名。

第八條、參賽資格

一、身分：

- (一) 報名參賽選手具有太魯閣族身分者。
- (二) 團體賽事開放太魯閣族以外具原住民族身分之選手參賽，但報名人數及上場比賽人數，以不超過四分之一為限。

二、戶籍：

- (一) 報名截止前設籍參賽單位達三個月以上，得代表戶籍所在之單位參賽。
- (二) 報名截止前從未設籍或設籍未達三個月者，得從其父或母親所在之設籍單位代表出賽。

第八條、參賽資格

(三) 選手或其父母親從未設籍任一參賽單位，且具太魯閣族身分者，得參加個人賽事，但不列入積分統計。

(四) 非太魯閣族以外原住民族選手，需設籍於參賽單位方可代表出賽。

(五) 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三、學籍：

(一) 就讀於秀林鄉、萬榮鄉轄區內國民小學及卓溪鄉立山國小者，均得為該參賽單位之國小組選手，且不受身分族別及比例之限制（需檢具在學證明文件）。

(二) 非前開區域內參賽單位轄區內國民小學，且具太魯閣族身分者，均得為該參賽單位之國小組選手（需檢據戶籍謄本及在學證明文件）。

四、年齡（於報名截止前年滿規定）：

(一) 社會組：須年滿14歲以上(民國101年以前出生者)，但各徑賽種類技術手冊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二) 國小組：凡就讀於各參賽單位轄區內國民小學者。

(三) 老馬組：須年滿45歲(民國70年以前出生者)。

五、身體狀況：

選手之身體健康及性別，由組隊單位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認定，選手並應切結。

第九條、參賽單位單位職員組成

各組隊單位參賽項目得配置領隊、教練、管理各1名。

第十條、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註冊網址、帳號及密碼另行發文通知，請務必妥善保存，該帳號及密碼僅適用登入及修改該單位之職員與選手註冊資料。

二、**報名期間**：115年03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115年 04月16日（星期四）下午17時止。

三、**線上報名須檢附資料**：

- （一）個人身分證正反面1份。
- （二）近一個月內2吋半身大頭照或脫帽清晰可辨識正面照1張
- （三）報名截止前三個月內且記事不省略之「戶籍謄本」1份。
- （四）學校開立之在校證明或同等效力之文件（國小組）。

四、報名資料於報名截止日後，不得增刪或替換。

五、單位完成註冊報名後，復由各參賽鄉市公所於線上簽核後(學校亦同)，始完成報名作業。

六、參賽單位隊職員註冊應依網路報名系統規定辦理，據實填具基本資料，相關證明文件應掃描(須清晰)並上傳至報名系統，俾供大會審核及製發職員證、選手證，未登錄及未上傳者不得參賽。

第十一條、成賽條件

一、傳統技藝競賽以及球類競賽種類報名須達 3 隊（含）以上始成賽，未達 3 隊時則取消該比賽。

二、田徑各項目報名未達 3 人（隊）時照常比賽，惟不列入總錦標積分計算。

三、115 年04月21日（星期二）中午前，公布不成賽種類。

第十二條、資格審查、賽程抽籤、單位報到及各項會議

一、資格審查：

(一) 於115年04月13日(星期一)起至115年4月19日(星期日)辦理各單位選手資格審查作業。

(二) 資格審查會議於115年04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時假秀林鄉公所二樓會議室召開。

(三) 各單位報名資料經審查不符者，公告於大會網站請自行查閱，不另函通知。

(四) 經審查不符者於審查會議召開前補件，逾期者未補件者大會得主動刪除未符合資料，並通知參賽單位，各參賽單位不得異議。

二、競賽抽籤：

(一) 各競賽種類辦理之秩序，由競賽組公開抽籤，或按各該競賽種類運動規則規定編排之。

(二) 暫定於115年04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時於秀林鄉公所二樓會議室舉行抽籤會議；請各單位派員出席抽籤會議，未到場者由大會競賽組代抽，不得異議。

三、各競賽項目領隊會議、裁判會議、技術會議等相關會議請參閱大會官方網站，不另函通知（領取秩序冊、選手證、工作證及號碼布等相關物品亦同）

第十三條、獎勵

一、錄取名次與積分換算：

(一) 不列入積分項目：太魯閣族精神總錦標、田徑路跑項目。

(二) 錄取名次：錄取名次依實際出場參賽隊（人）數計算

1.實際參賽達 10 隊（人）以上取六名。

2.實際參賽達 8 至 9 隊（人）取五名。

第十三條、獎勵

- 3.實際參賽達 6 至 7 隊（人）取四名。
- 4.實際參賽達 5 隊（人）取三名。
- 5.實際參賽達 4 隊（人）取二名。
- 6.實際參賽達 3 隊（人）取一名。
- 7.實際參賽未達3隊（人）照常舉行，惟不列入團體積分計算。
- 8.遇名次並列時，以該名次及所占名額之名次應得之分數均分之；
另各種類團體競賽未全程出賽者，不發給獎牌及獎狀。

（三）個人積分換算：

- 1.錄取六名時：第一名7分；第二名5分；第三名4分；
第四名3分；第五名2分；第六名1分。
 - 2.錄取五名時：第一名6分；第二名4分；第三名3分；
第四名2分；第五名1分。
 - 3.錄取四名時：第一名5分；第二名3分；第三名2分；
第四名1分。
 - 4.錄取三名時：第一名4分；第二名2分；第三名1分。
 - 5.錄取二名時：第一名3分；第二名1分。
 - 6.錄取一名時：第一名2分。
- 田徑接力比賽比照個人項目方式換算，不予加倍計分。

（四）團體積分換算：

- 1.錄取六名時：第一名14分；第二名12分；第三名10分；
第四名8分；第五名6分；第六名4分。
- 2.錄取五名時：第一名12分；第二名10分；第三名8分；
第四名6分；第五名4分。

第十三條、獎勵

3.錄取四名時：第一名10分；第二名8分；第三名6分；
第四名4分。

4.錄取三名時：第一名8分；第二名6分；第三名4分。

5.錄取二名時：第一名6分；第二名4分。

6.錄取一名時：第一名4分。

田徑接力比賽比照個人項目方式換算，不予加倍計分。

(五)傳統競賽射箭項目僅列團體積分統計。

二、團體總錦標獎勵：

(一) 太魯閣族精神總錦標：取前七名，頒發獎勵如下：

- 1.第一名頒發獎盃 1 座及獎金新台幣（以下同）60,000元
- 2.第二名頒發獎金40,000元整。
- 3.第三名頒發獎金30,000元整。
- 4.第四名至第七名頒發獎金20,000元整。
- 5.餘頒發參賽獎勵金10,000元整。

(二) 社會組球類總錦標：取前三名，頒發獎勵如下：

- 1.第一名頒發獎盃 1 座及獎金30,000元整。
- 2.第二名頒發獎盃 1 座及獎金25,000元整。
- 3.第三名頒發獎盃 1 座及獎金20,000元整。

(三) 社會組傳統技藝類總錦標：取前三名，頒發獎勵如下：

- 1.第一名頒發獎盃 1 座及獎金30,000元整。
- 2.第二名頒發獎盃 1 座及獎金25,000元整。
- 3.第三名頒發獎盃 1 座及獎金20,000元整。

第十三條、獎勵

二、團體總錦標獎勵：

(四) 社會組田徑總錦標：取前三名，頒發獎勵如下：

- 1.第一名頒發獎盃 1 座及獎金20,000元整。
- 2.第二名頒發獎盃 1 座及獎金15,000元整。
- 3.第三名頒發獎盃 1 座及獎金10,000元整。

(五) 國小組田徑總錦標：取前三名，頒發獎勵如下：

- 1.第一名頒發獎盃 1 座及獎金 15,000元整。
- 2.第二名頒發獎盃 1 座及獎金10,000元整。
- 3.第三名頒發獎盃 1 座及獎金8,000元整。

三、團體競賽獎勵：

(一) 社會組球類競賽獎勵：依據錄取名次頒發獎金

- 1.第一名頒發獎盃 1 座及獎金20,000元整。
- 2.第二名頒發獎盃 1 座及獎金18,000元整。
- 3.第三名頒發獎盃 1 座及獎金15,000元整。
- 4.第四名頒發獎金13,000元。
- 5.第五名頒發獎金10,000元。
- 6.第六名頒發獎金8,000元。

(二) 社會組傳統競技競賽獎勵：依據錄取名次頒發獎金

- 1.第一名頒發獎盃 1 座及獎金20,000元整。
- 2.第二名頒發獎盃 1 座及獎金18,000元整。
- 3.第三名頒發獎盃 1 座及獎金15,000元元整。
- 4.第四名頒發獎金13,000元。
- 5.第五名頒發獎金10,000元。
- 6.第六名頒發獎金8,000元。

第十三條、獎勵

三、團體競賽獎勵：

(三) 國小組球類競賽獎勵：依據錄取名次頒發獎金

1. 第一名頒發獎盃 1 座及獎金18,000元整。
2. 第二名頒發獎盃 1 座及獎金15,000元整。
3. 第三名頒發獎盃 1 座及獎金12,000元整。
4. 第四名頒發獎金8,000元。
5. 第五名頒發獎金6,500元。
6. 第六名頒發獎金6,000元。

四、選手個人獎勵：

(一) 社會組田徑競賽獎勵(不含路跑)：依據錄取名次頒發獎金

1. 第一名頒發獎牌 1 面、獎狀1紙及獎金2,000元整。
2. 第二名頒發獎牌 1 面、獎狀1紙及獎金1,500元整。
3. 第三名頒發獎牌 1 面、獎狀1紙及獎金1,200元整。
4. 第四名頒發獎狀1紙及獎金1,000元整。
5. 第五名至第六名頒發獎狀1紙及獎金800元整。

(二) 國小組田徑競賽獎勵：依據錄取名次頒發獎金

1. 第一名頒發獎牌 1 面、獎狀1紙及獎金1,500元整。
2. 第二名頒發獎牌 1 面、獎狀1紙及獎金1,200元整。
3. 第三名頒發獎牌 1 面、獎狀1紙及獎金1,000元整。
4. 第四名頒發獎狀1紙及獎金800元整。
5. 第五名至第六名頒發獎狀1紙及獎金500元整。

(三) 社會組路跑競賽獎勵：依據錄取名次頒發獎金，惟不列入團體積分計算

1. 第一名頒發獎牌 1 面、獎狀1紙及獎金5,000元整。
2. 第二名頒發獎牌 1 面、獎狀1紙及獎金4,500元整。

第十三條、獎勵

四、選手個人獎勵：

3. 第三名頒發獎牌 1 面、獎狀1紙及獎金4,000元整。
4. 第四名頒發獎狀1紙及獎金3,500元整。
5. 第五名頒發獎狀1紙及獎金3,000元整。
6. 第六名頒發獎狀1紙及獎金2,500元整。
7. 第七名頒發獎狀1紙及獎金2,000元整。
8. 第八名頒發獎狀1紙及獎金1,500元整。
9. 第九名頒發獎狀1紙及獎金1,000元整。

(四) 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五、各種類團體競賽未全程出賽者，不發給獎牌及獎狀。

六、承辦本活動之業務單位及工作人員，依公務人員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競賽秩序

一、 參賽選手出賽前，應查核其主辦單位製發之選手證，並備妥足以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以利隨時查證，否則不得出賽。

二、 各組隊單位選手參加比賽，應穿著出賽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

三、 參賽選手報名後無故棄權者，不得參加棄權後之各項比賽。

參賽選手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參加比賽時，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書面申請，於檢錄前 30 分鐘，經裁判長核准後，送交檢錄處，完成請假手續。

前項核准請假之參賽選手，該請假賽次當天各賽程均不得出賽，但得參加次日以後之賽程。

第十四條、競賽秩序

四、參賽選手得跨競賽種類、科目、項目參賽；賽程衝突時，由選手自行決定參賽種類、科目、項目，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

前項不擬參賽之賽程，應比照前條第三項規定請假；未依規定請假者，該種類、科目、項目，以無故棄權論。

五、選手證、職員證遺失，得於比賽前 2 小時備妥證明文件及照片（二吋白底脫帽彩色半身）1 張，至大會競賽組申請補發。號碼布遺失時，亦同。

前項申請補發，應按次繳交費用新臺幣 300 元整。

六、參賽選手證照片與本人不符者，取消比賽資格；無故棄權，除取消該種類繼續參賽資格外，並提報下屆主辦單位取消該選手參加下一屆太魯閣運之比賽資格。

七、各參賽單位職員（含領隊、教練、管理）擔任二個（含）以上組隊單位職員或選手者，取消其職員及選手資格(技術手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八、審判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紀錄、計時、報告員）兼任各組隊單位職員者，取消其審判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紀錄、計時、報告員）資格。

第十五條、申訴

一、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無明文規定者，得於賽前1小時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以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會提出。

二、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應於賽後10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會提出。

第十五條、申訴

三、以上任何提出申訴時併繳交保證金新臺幣3,000元整，如經裁定其申訴成立者，保證金予以退還；不成立者，保證金不予退還，並列入主辦單位經費收入。

第十六條、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各競賽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有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
- 二、前款國際競賽規則無規定者，除選手資格之疑義外，由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判定，並為終決。

第十七條、罰則

- 一、參賽選手有資格不實（符）或冒名參賽，經查證屬實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參加個人項目者，取消其繼續參賽資格及已完賽成績、名次，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並提報下屆主辦單位取消該選手參加下一屆太魯閣運任何運動種類比賽權利。判定前已完成比賽之賽程，不予重賽；名次判定後，經取消之名次不予遞補。
 - （二）參加團體項目者，取消該隊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名次，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並提報下屆主辦單位取消該選手參加下一屆太魯閣運任何運動種類比賽權利。判定前已完成比賽之賽程，不予重賽；名次判定後，經取消之名次不予遞補。
 - （三）參賽選手所屬領隊、教練及管理人員函請各該主管機關議處；冒名參賽有學生身分者，函請各該學校依規定懲處。

第十七條、罰則

二、組隊單位職員、參賽選手或裁判員於比賽期間，有毆打或其他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者，除各有關審判委員會當場於對職員停賽處分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選手：

1.個人項目：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提報下屆主辦單位取消該選手參加下一屆太魯閣運任何運動種類比賽權利。

2.團隊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並提報下屆主辦單位取消該運動團隊參加下一屆太魯閣運該種類比賽權利；該選手依前目規定辦理。

(二)職員：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於一定期間內，禁止該職員擔任太魯閣運任何種類職員之權利。情節嚴重者，經該種類審判委員會議決後，由主辦單位函請全國各相關運動協會及各該主管機關議處，並提報下屆主辦單位取消該職員所屬單位參加下一屆太魯閣運該種類之比賽權利。

(三)裁判員：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除禁止該裁判員擔任太魯閣運任何種類裁判員之權利外，並函請全國各相關運動協會或其所屬機關、學校，依相關規定懲處。

三、參賽選手、組隊單位職員有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之行為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規定時間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該場繼續參賽之資格。

(二) 情節嚴重者，經該種類審判委員會議決後，除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外，並得提報下屆主辦單位取消該單位參加下一屆太魯閣運該種類之比賽權利。

(三) 前二項違反規定人員，另由主辦單位函請全國各相關運動協會及各該主管機關依規定議處。

第十八條

主辦單位應於賽會期間，辦理代表隊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運動員團體傷害保險。

第十九條

本競賽總則經籌備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 一、115年第三屆全國太魯閣族運動會 — 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同意書
- 二、115年第三屆全國太魯閣族運動會 — 競賽事項申訴書
- 三、115年第三屆全國太魯閣族運動會 — 選手資格事項申訴書

運動員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115年第三屆全國太魯閣族運動會競賽」選手參賽資格，並經個人評估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證明。

本人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必要使用，且個人資料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姓名：_____（簽章） 性別：男 女

身份證統一編號：_____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家長監護人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_____（未滿18歲者適用）

附註：

- 一、填寫保證書時，請詳閱115年全國太魯閣族運動會競賽規程及各技術手冊資格規定。
- 二、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資料不全者，大會得依規定取消資格。
- 三、保證書必須親自填妥，以示負責；未滿18歲者，必須取得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同意，但未滿18歲已結婚者不受此限。
- 四、請參賽單位依照競賽種類之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必要使用，其中保證書必須由選手親自簽名或蓋章。
- 五、同意授權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保證書必須由選手親自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 及地點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申訴單位 領隊		申訴單位 教練	(簽章)	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繳交保證 金參仟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有理，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無理，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		
裁判長 意見			裁判長簽章	(簽章)	
審判委員 會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章)

115年 月 日 時

填表說明：

-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二、申訴簽章權，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章辦理。

選手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 姓名	單位	參加項目	
申訴事實			證明或 證人
聯名簽署 單位		領隊	(簽章)
申訴單位		領隊	(簽章)
大會競賽組 委員會判決			

大會競賽組委員會召集人

(簽章)

115年 月 日 時

填表說明：

-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二、申訴簽章權，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章辦理。

傳統射箭技術手冊

一、競賽資訊

- 01 比賽日期** 115年6月12日（五）至115年6月13日（六）計2天。
- 02 比賽場地** 花蓮市國福運動園區。
- 03 參賽組別**
- 1.團體組：**社會男子團體組、社會女子團體組、國小男子團體組、國小女子團體組。
 - 2.個人組：**社會個人男子組、社會個人女子組、國小個人男子組、國小個人女子組。
- 04 參加辦法**
- 1.參賽資格：**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及本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2.社會組報名參賽選手均需為太魯閣族。**
 - 3.國小組學籍：**
 - (1) 就讀於秀林鄉、萬榮鄉轄區內國民小學及卓溪鄉立山國小者，均得為該參賽單位之國小選手，且不受身分族別之限制（需檢具在學證明文件）。
 - (2) 非前開區域內參賽單位轄區內國民小學，且具太魯閣族身分者，均得為該參賽單位之國小選手（需檢據戶籍謄本及在學證明文件）。

4. 競賽項目：

(1) 團體賽：

團體賽為3人制，每隊註冊人數以4人為限，其中一人為預備員，若該隊有選手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參賽，至遲應於資格賽檢錄前一小時檢具相關證明，經裁判長認定後預備員始得遞補，經遞補後，選手名冊無法再更動。若無遞補，預備員則無需上場。

- **社會男子團體組：**以市、鄉、村為單位限報名一隊，不可跨市、鄉、村組隊參賽。
- **社會女子團體組：**以市、鄉、村為單位限報名一隊，不可跨市、鄉、村組隊參賽。
- **國小男子團體組：**以校為單位限報名一隊，不可跨校組隊參賽。
- **國小女子團體組：**以校為單位限報名一隊，不可跨校組隊參賽。

(2) 個人組：

- **社會男子個人組：**參賽選手為各單位推派社會男子團體組之資格賽選手。
- **社會女子個人組：**參賽選手為各單位推派社會女子團體組之資格賽選手。
- **國小男子個人組：**參賽選手為各校推派之國小男子團體組之資格賽選手。
- **國小女子個人組：**參賽選手為各校推派之國小女子團體組之資格賽選手。

05 參賽單位職員組成 社會組、國小組每隊得配置領隊及教練各1位，惟領隊及教練不得兼任選手及預備員。

06 報名辦法 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比賽規則與制度

01 比賽規則 採用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頒佈之最新版本射箭規則及修定條文辦理。

1、資格賽： 團體組資格賽為二局積分賽，每人每局二回(一回5支)，共計20支箭。

2、對抗賽： 依總積分晉級對抗賽；決賽依1vs8、2vs7...進行對抗賽。

團體組：

- **資格賽：**社會團體組、國小團體組資格賽為二局積分賽，每人每局二回(一回5支)，共計 20支箭。
- **社會團體對抗賽：**依團體3人資格賽之總積分取前八名晉級團體對抗賽；決賽依1vs8、2vs7...進行對抗賽。
- **國小團體對抗賽：**依團體3人之總積分取前八名晉級團體對抗賽；決賽依1vs8、2vs7...進行對抗賽。
- **團體對抗賽規則：**團體對抗賽採新積點制，每回合2分鐘/每位選手2箭/共6支箭為一回合，該回合總積分高者獲得2點、平分各得1點、分數低者0點，累計獲得5、6積點為勝隊。當兩隊積分為4:4時，將進行每一位選手各射一箭/ 60秒。如同分時則視各隊單一支最高分箭，如最高分同分則測量最高分箭著點及靶心距離決定勝負。
- **團體組各組別均取前六名，第五名及第六名排名方式如下：**
 - (1)八強對抗賽取得積點高低排名次。
 - (2)若上述積點相同，以八強對抗賽得分數排名。
 - (3)若八強隊抗賽取得積點及得分數均相同，則採加賽 每隊每一位選手各射一箭/60秒。如同分時則視各隊單一支最高分箭，如最高分同分則測量最高分箭著點及靶心距離決定勝負。

個人組：

- **社會男子組**：依選手團體資格賽個人成績取前8名晉級男子個人對抗賽；依1vs16、2vs15...進行對抗賽。
- **社會女子組**：依團體3人資格賽之總積分取前八名晉級團體對抗賽；決賽依1vs8、2vs7...進行對抗賽。
- **國小團體對抗賽**：依選手團體資格賽個人成績取前8名晉級女子個人對抗賽；依1vs8、2vs7...進行對抗賽。
- **國小男子組**：依選手團體資格賽個人成績取前8名晉級國小男子個人對抗賽(決賽)；依1vs8、2vs7...進行對抗賽。
- **國小女子組**：依選手團體資格賽個人成績取前8名晉級國小女子個人對抗賽(決賽)；依1vs8、2vs7...進行對抗賽。
- **個人對抗賽規則**：90秒三支箭，新積點制(每回合分數高者獲得2點、平分各得1點、分數低者0點)先獲得6或7積點為勝者當兩位選手積點為5:5時，將進行加射一箭/60秒，同分時測量箭著點至靶心的距離決定勝負。
- **個人組各組別均取前六名，第五名及第六名排名方式如下：**
 - (1)八強對抗賽取得積點高低排名次。
 - (2)若上述積點相同，以八強對抗賽得分數排名。
 - (3)若八強隊抗賽取得積點及得分數均相同，則採加賽 每隊每一位選手各射一箭/60秒。如同分時則視各隊單一支最高分箭，如最高分同分則測量最高分箭著點及靶心距離決定勝負。

02 比賽距離 社會男子、女子組18公尺；國小男子、女子組12公尺。

三、獎勵

(一) 團體組

組別	獎金	備註
社會 男子/女子 團體組	第一名18,000元 第二名16,000元 第三名14,000元 第四名12,000元 第五名10,000元 第六名8,000元	1.前三名頒發: 獎牌、獎金及獎狀 2.四至六名頒發: 獎金及獎狀
國小 男子/女子 團體組	第一名8,000元 第二名6,000元 第三名4,000元 第四名3,000元 第五名2,000元 第六名1,000元	1.前三名頒發: 獎牌、獎金及獎狀 2.四至六名頒發: 獎金及獎狀
*獎勵以上開內容為原則給予，如有調整以實際給予為主。		

三、獎勵

(二) 個人組

組別	獎金	備註
<p>社會 男子/女子 個人組</p>	<p>第一名9,000元 第二名7,000元 第三名5,000元 第四名4,000元 第五名3,000元 第六名2,000元</p>	<p>1.前三名頒發: 獎牌、獎金及獎狀 2.四至六名頒發: 獎金及獎狀</p>
<p>國小 男子/女子 個人組</p>	<p>第一名5,000元 第二名4,000元 第三名3,000元 第四名2,500元 第五名2,000元 第六名1,500元</p>	<p>1.前三名頒發: 獎牌、獎金及獎狀 2.四至六名頒發: 獎金及獎狀</p>
<p>*獎勵以上開內容為原則給予，如有調整以實際給予為主。</p>		

四、競賽資訊

(一) 靶紙規格：秀林鄉專用山豬靶。

(二) 比賽用弓箭：

1.參加各隊選手自備弓與箭，無論木弓或竹弓均可，箭身為箭竹所製。

2.木弓或竹弓：

(1)木弓：為原木削刻手工製成。

(2)竹弓：弓臂應為單片竹材一體成形組成。弓身長度、磅數、弓弦材質不限，上下弓臂不得用數片竹材黏合，或加裝各式加工製材料組裝(如金屬加工物、玻璃纖維、鉛片等)，不得加裝瞄準器，不得使用機械連接式或組合式(合成式)的竹弓或木弓，本次比賽以傳統木弓或竹弓為主。

3.箭規格：箭桿以箭竹取材，箭頭長釘材質僅限鐵釘或鋼釘，不可使用其他材質(如彈頭式、鋼片式、刀片式或其他獵箭頭)，箭尾可做強化保護，但不可裝貼羽毛或其它材料，整支箭身最大直徑不得超過1公分。

4.比賽當天由弓具檢查組檢查弓、箭符合規格者，弓貼「符合」標記、箭則採「劃線」標記，大會裁判(檢錄組)以此標記檢視後才可入場比賽，經檢查規格不符者不能參加比賽及取消成績。

5.鼓勵各參賽隊伍事先確認比賽弓箭是否符合規定。

(三) 射箭程序：

1.叫名：叫名後射手才能進入預備線就位。

2.射手預備：射手舉弓上箭拉弓試瞄，準備射箭。

- 3.停止射擊：裁判長於射擊時間終止後，吹哨音3聲，並下“射手停止射箭”口令。
- 4.看靶：裁判長下“看靶”口令後，射手與裁判併同看靶計分→拔箭→回射擊線。

(四) 靶場射箭規範：

- 1.每箭以中箭後箭杆嵌入環靶的位置記錄環值。如果箭杆觸及兩種色區或觸及兩個記分區之間的分界線時，按射中高環區記錄環值。
- 2.在靶上所有箭支的環值被記錄下來前，任何人不得觸動箭支、靶紙和箭靶。
- 3.每次記分完畢，箭已從靶上拔下時，運動員應標好記分區的所有箭孔。
- 4.一支箭射中另一支已中靶箭並嵌進箭尾，按已中靶箭的環值計算。
- 5.一支箭射中另一支箭後，箭杆又偏離嵌進環靶，按箭杆所嵌位置計算環值。
- 6.一支箭射中另一支箭又反彈落地，如果射壞的箭可被識別，按射壞已中靶箭的環值計算。
- 7.箭射中他人的箭靶，判為脫靶。
- 8.箭射中環靶記分區之外，判為脫靶。
- 9.脫靶箭在記分表上用“M”表示。
- 10.記分員和選手要在記分表上簽名，表示選手同意每支箭的環值的數量。
- 11.安全第一，全體射手在靶場上必須依裁判指揮之口令就定位，不可任意進入比賽場地。
- 12.資格賽每局每人限於1分30秒內完成5箭之射擊，由大會裁判組計時，時間到經裁判長哨音停止射擊時，未射出之箭不得補射，違者經裁判組認定者，該選手該局最高分之箭不列計分。
- 13.團體對抗賽選手交接時必須要等退下來的選手完全過交接線後始能進入發射線，該隊該局違規者第一次舉黃牌警告，第二次舉紅牌並扣除該隊最高分一支箭。

(五)擅自進入射箭區或違規操作者，取消比賽資格。

(六)所有參賽射手，須於大會指定之射箭區域內使用弓箭，並於靶場內服從裁判之指揮口令就定位，禁止在會場範圍內任意上箭拉弓，違者取消該名參賽資格，因而發生意外，肇事者需負全部之刑責和賠償之責任。

(七)在任何時間地點，任何人持有弓箭時，嚴禁將箭頭對人瞄準，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八)鼓勵參賽選手自備箭袋。

(九)參賽選手嚴禁飲酒後出賽，經大會裁判認定選手行為足以影響競賽安全者，該選手取消比賽資格。

(十)比賽前各隊應自行確認隊員之健康情況是否適合參與比賽，若有隱瞞個人健康情況而導致發生意外時，概由當事人自行負責一切相關責任。

(十一)凡參加本比賽之選手，請自行到公私立之醫院健檢了解其個人之身心狀況，是否適合參加激烈之活動，身心狀況不佳者請勿報名參賽，違者後果自行負責。

(十二)參加本次比賽之球隊，球場周邊請勿停車並敬請妥善停好您的愛車，避免不必要之飛球危險，大會不負賠償之責。

(十三)應活動期間場地各種意外突發狀況，本所將投保各比賽場地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為避免各隊選手於比賽過程中受傷，應自行投保選手個人意外險。

(十四)比賽進行中賽程如有調整、變更或大會臨時安排，各隊不得異議，大會保有相關計畫之執行權並保留更動修改、解釋權及最終裁判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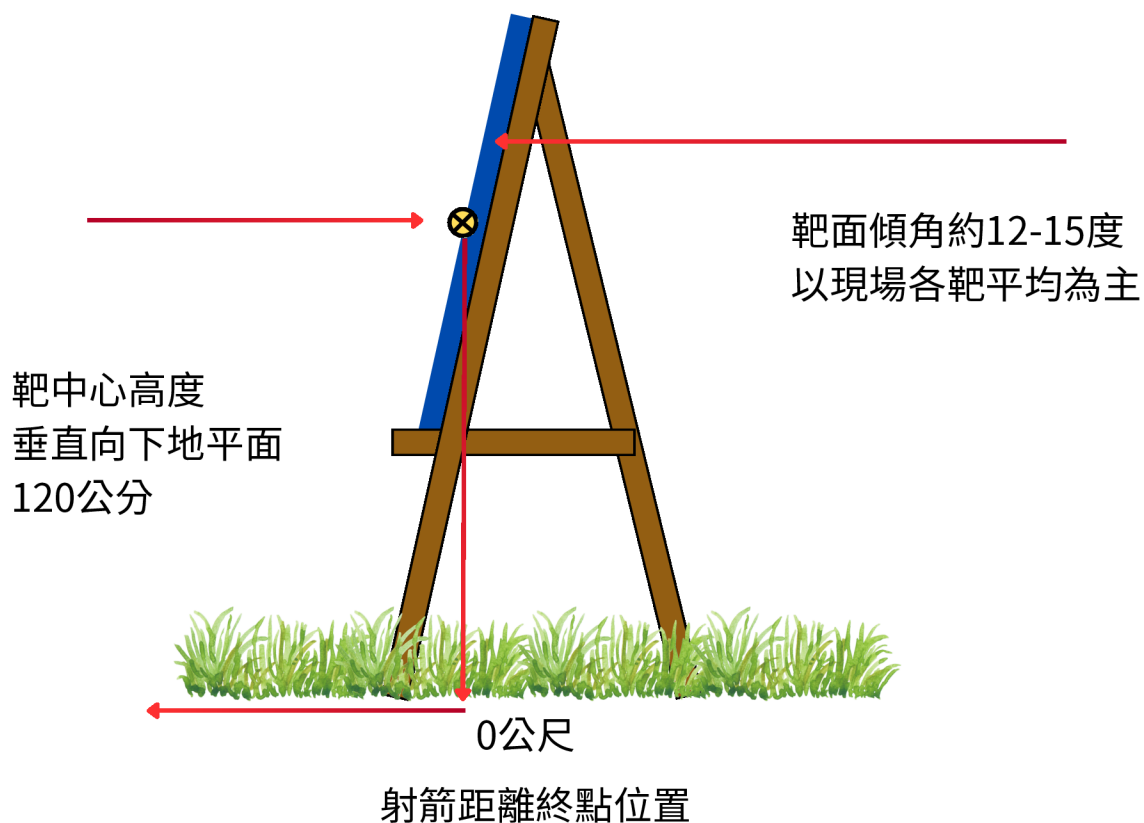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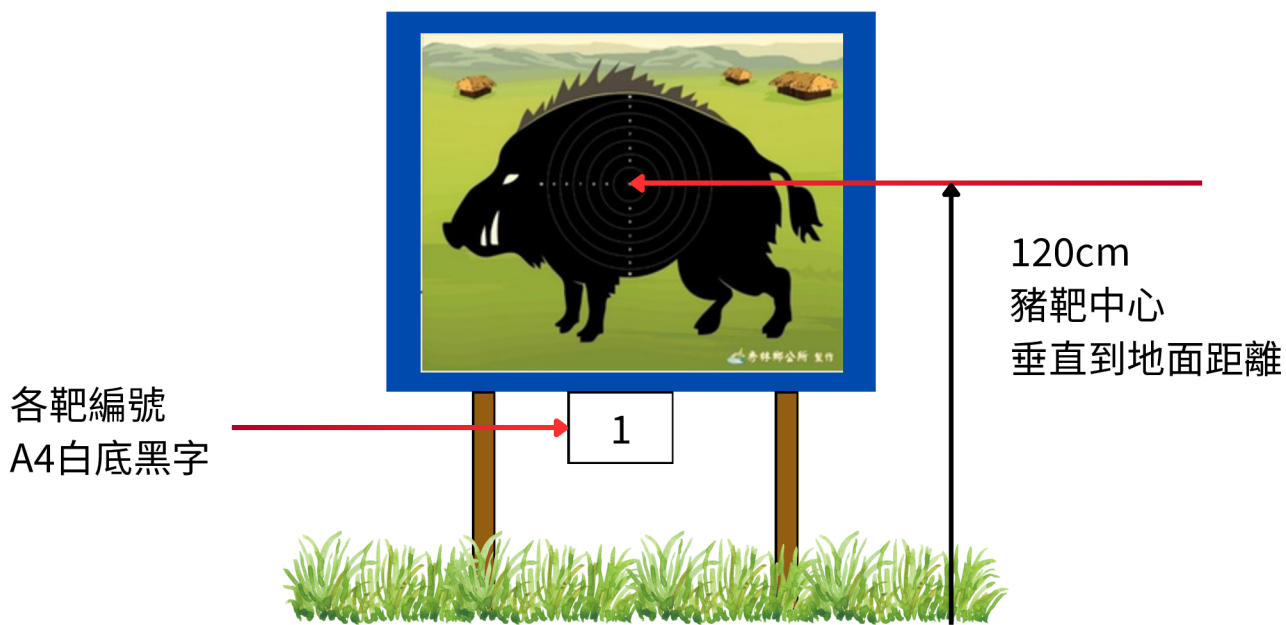
五、管理資訊

- (一) 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競賽秩序：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相關規定辦理。
- (三) 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 (四) 比賽爭議之判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六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五) 罰則：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七條相關規定辦理。

六、競賽規程總則

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公佈之，實施亦同。

傳統射箭靶架示意圖



傳統競技-射箭裁判名單

- 裁判長** 何光男
- 副裁判長** 高浩文、黃忠誠
- 場地指揮** 周萬春、張仕學
- 裁判組人員** 林彥德、汪正德、孫筱鳳、趙洪國、丁傳富、簡美雲、戴志偉、羅庫元、林豪
- 記分裁判** 趙若庭、林嫻君、盧孟君、林錦昇、宋鳳平、王利蘭、李欣怡、王文彬、高靖涵、黃詩妤、陳苛雅、鄧金足、江亞芯、陳珈語、黃志強、蕭清明、黃添華、盧天賜、江燕涵、楊碧英、曾金正、張真榮、林明中、羅文謙、邱羽柔、江德福、劉靜恬、蘇江琳、林双賢、朱瑞士、趙劉美娟
- 檢錄組人員** 林彥郎、曲言莉、汪麗秋、林彥忠、林慧婷、林慧琪
- 紀錄組人員** 岡昭吟、王金櫻、林慧珍、陳慧珠、黃恩倍、張黃明興

傳統射箭隊職員名單

一、社會男子組

01 卓溪鄉

教練：蘇愛志

高德旺 蘇建國 蘇維俊

02 萬榮鄉見晴村

教練：許明榮

劉光照 顏小明 顏進義

03 萬榮鄉西林村

教練：陳光明

烏茂·耿恩吉 陳長旭 陳添煌

04 新城鄉

江進寶 余皓 高汎平

05 秀林鄉文蘭村

教練：牛秀梅

田文才 薛文豪 薛平富 薛金雄

06 秀林鄉銅門村

教練：林嘉聖

秦志豪 秦浩銓 劉志龍

07 秀林鄉水源村

教練：高秀珍

李至軒 李金榮 洪勝宇

08 秀林鄉佳民村

教練：徐銘薇

呂信忠 林虔聖 林豪宇 蘇念祥

09 秀林鄉景美村

教練：高銘志

吳明光 林景樹 洪宇翔 戴浩恩

10 秀林鄉秀林村

教練：方少華

呂睿紘 陳星榮 陳翰臻

11 秀林鄉富世村

教練：柳建華

尤依翔 尤昇 鄭文泉 薛金華

12 秀林鄉崇德村

教練：錢美英

白明治 錢秀忠 錢其良

13 秀林鄉和平村

教練：黃郁茹

田祥虎 余忠臣 余忠國 黃武超

傳統射箭隊職員名單

二、社會女子組

01 卓溪鄉

教練：蘇愛志

胡昱喬 高乙芬 蘇貴妹

02 萬榮鄉見晴村

教練：許明榮

林青霞 高聖潔 高慶琳

03 萬榮鄉西林村

教練：金亞萍

方巧玲 黃心慈 潘佩玲 蘇熾芷

04 秀林鄉文蘭村

教練：許蘭英

古雅欣 田金英 周蕙琳 黃秀娟

05 秀林鄉佳民村

教練：蘇鈺琪

尤雅欣 余婉婷 李靜怡 郭婉婕

06 秀林鄉景美村

教練：李曉雲

尤春蓮 林翠蘭 柯語安 曾珍

07 秀林鄉秀林村

教練：方少華

李嫻伶 陳靖允 葉紫薇

08 秀林鄉富世村

教練：柳建華

尤昕 尤晶 田沐云 簡紫薇

09 秀林鄉和平村

教練：黃郁茹

田沛樺 邱霞 鄭秀珍

傳統射箭隊職員名單

三、國小男子組

01 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

教練：洪詩惠

杜艾倫 馬煜峰 馬樂家 高旻漢

02 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

教練：許明榮

林青霞 高聖潔 高慶琳

03 萬榮鄉萬榮國民小學

教練：林清和

王仰恩 林家恩 彭廷宇

04 萬榮鄉見晴國民小學

教練：林冠廷

吳 迪 范志群 黃世德

05 萬榮鄉西林國民小學

教練：劉光照

呂祐誠 姜曜揚 葉辰宥 鍾皓恩

06 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

教練：李秉濤

吳沁儒 金主寧 金林韜 高予諾

07 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

教練：游文正

古晨 何祈玄 卓紹杰 徐靖宸

08 秀林鄉佳民國民小學

教練：錢其良

邱珉昇 金修 溫芃亘 劉鈺鑫

09 秀林鄉三棧國民小學

教練：林景樹

呂偉祥 呂嶼恩 金淮恩 游雅各

10 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

教練：曾恒杰

周茂恩 金宗威 陳哲昱

11 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

教練：柳建華

江韶 林祈恩 高崧傑 黃祥恩

12 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

教練：王進榮

吳秦禾 陳鄧斌 蘇楷傑

13 秀林鄉崇德國民小學

教練：林慧琦

古文杰 林杰 楊語辰 劉以樂

14 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

教練：邱霞

王宇祥 王鑫堯 張恩碩 蔡柏彥

傳統射箭隊職員名單

四、國小女子組

01 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

教練：洪詩惠

田于潔 江欣嫻 江菘慕 黃紫若

02 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

教練：謝堅才

林恩璽 洪詩柔 胡芊宇 陳柏熙

03 萬榮鄉萬榮國民小學

教練：林清和

林思寒 徐翎喬 鄭瑞瑄

04 萬榮鄉見晴國民小學

教練：林冠廷

田康宣 高慧妤 黃暄

05 萬榮鄉西林國民小學

教練：劉光照

李心茹 韋慈 許珮玟 劉家芊

06 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

教練：高佳萍

古孟潔 古婉柔 余品妮 吳佩儒

07 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

教練：陳滢惠

田臻瑜 林語柔 黃羽柔 蘇雪戀

08 秀林鄉佳民國民小學

教練：錢其良

吳可欣 林芷晴 曾羽婕

09 秀林鄉三棧國民小學

教練：林麗花

方書語 呂子萱 李妍希 陳芷樺

10 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

教練：曾恒杰

宋子芯 周思妤 周庭恩

11 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

教練：柳建華

杜佩羚 柳羽霓 胡蕊翎 陳雅芯

12 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

教練：王進榮

孔瓊妮 楊芯閔 蘇姁甄

13 秀林鄉崇德國民小學

教練：林慧琦

林詩晴 陳靚 陳櫻 曾靚

14 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

教練：賴以智

李以琳 林璽恩 程怡臻 趙佩琪

第三屆全國太魯閣族運動大會射箭比賽 賽程表

6月12日

流程時間	活動程序及內容		備註
07:30_08:30	參賽隊伍報到 領隊會議、裁判會議	裁判人員報到 領隊會議(裁判長) 裁判會議(副裁判長)	工作人員佈靶
08:30_09:00	弓具檢查	弓-貼「符合」等貼紙標記於弓上箭 -採「劃線」標記於箭身前段	檢錄人員報靶 (國小組)
09:00_09:40	小男、小女第一局資格賽	公開練習3趟後直接進行比賽。 (按靶位進行裁判就定位並檢查靶位器材)	
09:40_09:50	射擊距離調整	工作人員將發射線移置18公尺	檢錄人員報靶 (社會組)
09:50_10:30	社男、社女第一局資格賽	公開練習3趟後直接進行比賽。 (按靶位進行裁判就定位並檢查靶位器材)	
10:30_10:40	射擊距離調整	工作人員將發射線移置12公尺	檢錄人員報靶 (國小組)
10:40_11:10	小男、小女第二局資格賽	無公開練習直接進行比賽。	
11:10_11:20	射擊距離調整	工作人員將發射線移置18公尺	檢錄人員報靶 (社會組)
11:20_11:50	社男、社女第二局資格賽	無公開練習直接進行比賽。	
11:50_12:30	用膳時間	統計分數並公布對抗團體及個人。 裁判換靶紙並檢查靶位器材	
12:30_13:10	小男、小女團體 四分之一對抗賽	公開練習2趟後直接進行比賽。	檢錄人員報靶 (團體八強隊伍)
13:10_13:40	小男、小女團體 二分之一對抗賽	無公開練習直接進行比賽。	檢錄人員報靶 (團體四強隊伍)
13:40_14:20	小男、小女個人 四分之一對抗賽	公開練習1趟後直接進行比賽。	檢錄人員報靶 (個人八強選手)
14:20_14:50	小男、小女個人 二分之一對抗賽	無公開練習直接進行比賽。	檢錄人員報靶 (個人四強選手)
14:50_15:00	中場休息	裁判換靶紙並檢查靶位器材	
15:00_15:40	小男、小女團體銅牌戰	裁判換靶紙並檢查靶位器材	
15:40_16:00	小男、小女個人銅牌戰	裁判換靶紙並檢查靶位器材	
16:00_16:40	小男、小女團體金牌戰	裁判換靶紙並檢查靶位器材	
16:40_17:00	小男、小女個人金牌戰		

活動賽制時程，以大會實際賽程時間為準。請選手注意並準時參加。

第三屆全國太魯閣族運動大會射箭比賽 賽程表

6月13日

流程時間	活動程序及內容		備註
08:00_08:30	參賽隊伍報到	裁判人員報到	工作人員佈靶
08:30_09:30	社男、社女團體 四分之一對抗賽	公開練習 2 趟後直接進行比賽。	檢錄人員報靶 (團體八強隊伍)
09:30_10:20	社男、社女團體 二分之一對抗賽	無公開練習直接進行比賽。	檢錄人員報靶 (團體四強隊伍)
10:20_10:50	社男個人 四分之一對抗賽	公開練習 1 趟後直接進行比賽。	檢錄人員報靶 (社男個人八強選手)
10:50_11:20	社男、社女個人 四分之一對抗賽	公開練習 1 趟後直接進行比賽。	檢錄人員報靶 (個人八強選手)
11:20_11:50	社男、社女個人 二分之一對抗賽	無公開練習直接進行比賽。	檢錄人員報靶 (個人四強選手)
11:50_12:40	用膳時間	裁判換靶紙並檢查靶位器材	
12:40_13:20	社男、社女團體銅牌戰	裁判換靶紙並檢查靶位器材	
13:20_13:50	社男、社女個人銅牌戰	裁判換靶紙並檢查靶位器材	
13:50_14:30	社男、社女團體金牌戰	裁判換靶紙並檢查靶位器材	
14:30_15:00	社男、社女個人金牌戰		

活動賽制時程，以大會實際賽程時間為準。請選手注意並準時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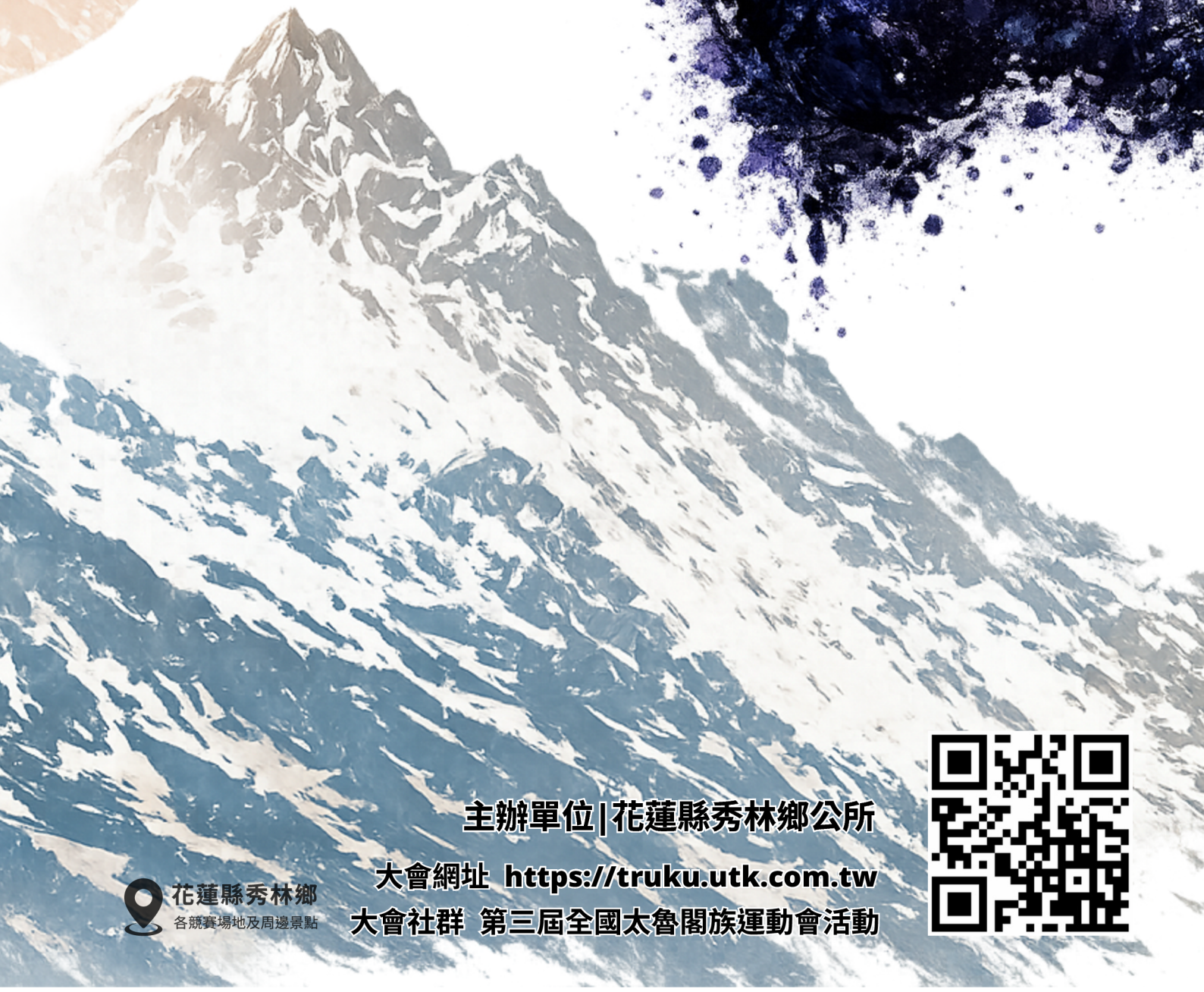
贊助單位



聯登物業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
薇閣文教公益基金會


我們在這裡相聚
用賽事與汗水連結彼此
讓太魯閣族文化持續傳承



主辦單位 |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大會網址 <https://truku.utk.com.tw>

大會社群 第三屆全國太魯閣族運動會活動

 花蓮縣秀林鄉
各競賽場地及周邊景點

